

**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3年8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日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此次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注意事项。

2023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ST美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点00分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阳光大道575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尚新春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本所律师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33,68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205%，代表公司25.5205%的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 1、议案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议案二：审议《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议案三：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四：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议案五：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议案六：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议案七：审议《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 8、议案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9、议案九：审议《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说明》；
- 10、议案十：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议案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明》，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  
明》，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3,687,05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经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